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修改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2月1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同时修改估值精度、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

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及申赎规则不变。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0591，新增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825；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A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C	
管理费率(年费率)	1.20%/年		1.2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0%/年		0.20%/年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		0.10%/年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7≤Y<30天	1.00%
	30天≤Y<1年	0.50%	30≤Y<180天	0.50%
	1年≤Y<2年	0.25%	180天≤Y	0.00%
	2年≤Y	0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10 元（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10 元（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2 年按 730 天计算，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但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

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 1 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017 (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 <https://www.txfund.com/>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 95055-4

公司网站: www.baiyingfund.com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177

公司网站: www.snjijin.com

1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 400-159-9288

公司网站: www.danjuanapp.com

1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510

公司网站: <http://fund.sinosig.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 400-080-3388

公司网站: www.puyifund.com

1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客户服务热线: 400-158-5050

公司网站: www.TL50.com

1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站：www.simuwang.com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站: www.yixinfund.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客户服务热线: 400-055-5728

公司网址: www.hcfunds.com

2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客户服务热线: 400-004-8821

公司网址: www.taixincf.com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021-8850

公司网址: www.harvestwm.cn/

2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公司网站: www.jianfortune.com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2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公司网站: www.5irich.com

3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公司网址: www.pytz.cn

3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增加“ <u>九、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所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u> ”
第二部分 释义	“24、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及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销售机构： <u>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u> ” 增加“ <u>4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u>

		<u>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4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应序号变化</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u>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	方式：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 <u>A 类、C 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	--

	低于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u>赎回费用由赎回<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于 A 类基金份额</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	--	--

		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 销售服务费率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份额确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发生上述第 1、2、3、5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份额确认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

情形及处理方式	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	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砚”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第七部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 基金字[2004]125号”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 基金字[2004]125号”
第七部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三、基金份额持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有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u>降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1<u>0.0001</u>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u>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 十 四 部 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 十 四 部 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u>3、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及相应序号变化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增加“<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1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u> <u>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u>

		<u>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u>（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u>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u>
--	--	--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每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基金信息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

	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u>降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每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u>3、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及相应序号变化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增加“<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1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u> <u>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u>（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u>
--	--	---

		<u>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及相应序号变化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 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砚”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刘信群</u> ”
第一条 基金托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协议当事人 1.2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u> 法定代表人：<u>方合英</u> 成立时间：<u>1987年4月20日</u>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489.35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u>
--------------------------------	---	--

		营活动。)”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4.1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 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 基金财产、开设基金 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 投资运作等行为。”	“4.1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 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 基金财产、开设基金 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复核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 额净值、根据基金管 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露和 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 行为。”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 7.3 资金、证券账 目和交易记录的核 对	“7.3.1 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 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 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 净值之前，必须保证 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 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 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 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 完整或不真实，由此 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7.3.1 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 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 日对外披露 各类 基金 份额净值之前，必须 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 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 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 一致。如果实际交易 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 不一致，造成基金会 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 实，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 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复核的时间 和程序	“8.1.1 基金资产 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 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 产值。基金份额净值 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 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 值。基金份额净值的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 产。 8.1.2 基金管理人 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 时除外。估值原则应 符合基金合同、《证 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 法》及其他法律、法 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	“8.1.1 基金资产 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 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 产值。 各类 基金份 额净值是指 各类基金 份额 的计算日基金资 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 该类 基金份额总份 额后的数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 产。 8.1.2 基金管理人 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 时除外。估值原则应 符合基金合同、《证 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 法》及

	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3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8.3.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4</u>位以内(含第<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8.3.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3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每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无	增加“<u>11.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1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u>

		<u>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u> <u>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u> <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u>(2)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u>
--	--	--

		<u>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6-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1.7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u>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u>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及相应序号变化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6.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u>

		<u>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
--	--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相关修订同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